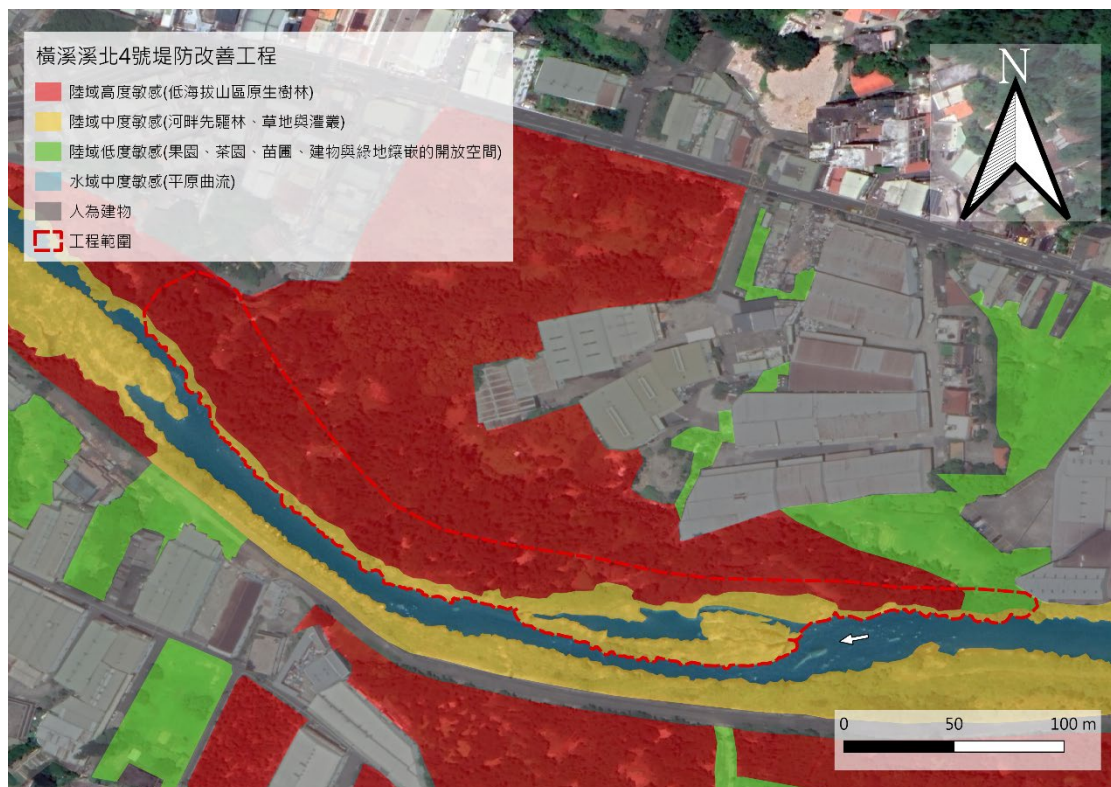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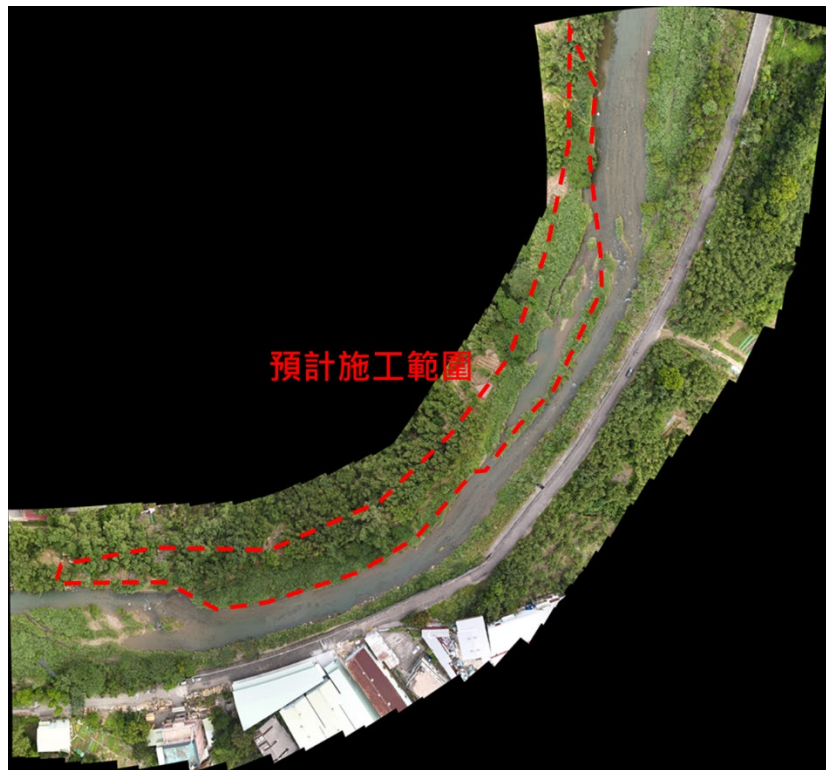


橫溪溪北 4 號堤防改善工程 核定階段附表 P-01(2/2)

附頁

位置圖：請附五千分之一航照圖或正射影像圖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為底圖，以色筆加註工程位置，並請繪製工程位置略圖。



工程預定位置環境照片：



110/10/19 工程預定地

關注物種與生態保育原則：

初步盤點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站、eBird 線上資料庫、臺灣淺山生態保育策略與架構之可行性評估、淡水河河川情勢調查報告、新北市三峽區封溪護魚區生態調查案、國道 3 號增設樹林交流道工程（第 B34 標）委託環境監測服務等生態資訊，預定工區周邊曾紀錄二級保育類：赤腹鷹、大冠鷲，三級保育類：台灣藍鵲、臺北樹蛙等。水域生物紀錄部分，原生種魚類有臺灣石鱸、粗首馬口鱲、明潭吻鰕虎、鬚鯰等；耐受性高之外來魚種以食蚊魚、雜交吳郭魚、巴西珠母麗魚為主。工區周邊另需特別關注的物種還有外來種斑腿樹蛙，斑腿樹蛙入侵台灣後，強勢的競爭力及適應力已排擠原生蛙類成為優勢種，除威脅生物多樣性，亦造成原生種樹蛙生態失衡。

參考文獻：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https://www.tbn.org.tw/>)、淡水河河川情勢調查報告、新北市三峽區封溪護魚區生態調查案、eBird 線上資料庫(<https://ebird.org/taiwan/home>)、國道 3 號增設樹林交流道工程（第 B34 標）委託環境監測服務、臺灣淺山生態保育策略與架構之可行性評估(103 年)。

1. 「迴避」工程預定施作河段為橫溪周遭較完整之原生樹林，樹林綠帶可以調節氣候、淨化空氣、根系亦可幫助固定土砂達成水土保持，且工區周邊淺山環境也曾記錄多種保育類鳥類，在工區周邊綠帶很有可能為鳥類潛在棲息空間的情況下，建議在河防安全無虞之下保留河畔原生樹林。
2. 「縮小」縮小工程擾動範圍，盡可能保留現有原生種喬木，若工程施作無法避免，建議以移植取代移除。
3. 「減輕」因工程臨近水域環境施作，建議設置排擋水設施，使水流不經過正在施工的區域以維持橫溪水質。
4. 「減輕」如因工程需求需暫置土方、機具等，應避免使用有植物生長的區域，優先使用既有建成地區(例如堤防、道路、人為產生的空地等)或裸露地。
5. 「減輕」如機具需過水，應另架涵管或鐵板作為跨水施工便道，避免機具入水擾動底質。
6. 「減輕」建議本工程盡可能以自然基質為材料，不使用大量混凝土，讓植生能夠自然回復，達到自然永續的環境。
7. 「其他」於施工前教育訓練時將外來種斑腿樹蛙資訊納入訓練內容，若施工過程中發現其蹤跡須立即通報農業局進行處理，絕不可讓施工過程產生的棲地劣化導致外來種擴散。

關注團體：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台灣河溪網、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臺灣環境資訊協會、成福國民小學、橫溪流域永續家園護溪聯盟、樹春文教基金會、三峽環境文化工作室、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文化志工團。

民眾參與：

「橫溪溪北 4 號堤防改善工程」、「橫溪溪南 5 號堤防改善工程」及「橫溪溪東 8 號堤防改善工程」等三件工程之民眾參與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於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市民活動中心共同辦理。在地里長建議加速工程進度並開放水防道路供民眾使用，但考量現地生態環境可能會因工程範圍擴大而受到極大影響，且道路非十河局權責，整體工程將於工程設計階段再行研議。



- 1.本表由生態專業人員填寫。
- 2.現況概述欄請就工地附近地形、土地利用、災情及以往處理情形簡單描述。
- 3.擬辦工程內容欄未明列之工法，請在其他項內填工法、計價單位、數量等。
- 4.相關圖片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加附頁。

填寫人員：楊智超/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日期：110/12/09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水十工字第11001080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橫溪溪北4號堤防改善工程」、「橫溪溪南5號堤防改善工程」及「橫溪溪東8號堤防改善工程」生態檢核提報階段及設計前工作坊

開會時間：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218巷1號)

主持人：吳簡任正工程司瑞祥

聯絡人及電話：鍾明勳02-89669870#2214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溪北里辦公處、三峽區公所溪南里辦公處、三峽區公所溪東里辦公處、經濟部水利署、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臺灣河溪網、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樹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文化志工團、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課、管理課、資產課

列席者：工務課

副本：

備註：

- 一、本案工程擬施作位置為新北市三峽區溪北4號堤防、溪南5號堤防及溪東8號堤防，擬依治理計畫施作堤防，以保防洪安全。
- 二、請各里辦公處協助邀請在地民眾參與旨揭工作坊。
- 三、基於防疫因素，與會人員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



額溫低於37.5度始得入場。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 絡 人：鍾明勳
連絡電話：02-89669870#2214
電子信箱：wra10052@wra10.gov.tw
傳 真：02-89668572

受文者：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水十工字第11001087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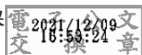
附件：橫溪110年提報階段生態檢核工作坊會議紀錄.odt(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108758】)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1月24日「橫溪溪北4號堤防改善工程」、
「橫溪溪南5號堤防改善工程」及「橫溪溪東8號堤防改善工程」提報階段生態檢核及設計前工作坊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續依本局110年11月1日水十工字第11001080710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溪南里辦公處、經濟部水利署、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臺灣河溪網、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樹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文化志工團、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規劃課、管理課、資產課、工務課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會議紀錄

- 1、 會議名稱：「橫溪溪北 4 號、溪南 5 號及溪東 8 號堤防改善工程」提報階段生態檢核及設計前工作坊案。
- 2、 會勘日期：11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 分
- 3、 會勘地點：三峽區溪東里市民活動中心
- 4、 主持人：課長曹榮顯 紀錄：鍾明勳
- 5、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6、 主持人致詞：(略)
- 7、 討論事項：
第十河川局說明：
本局刻正辦理「橫溪溪北 4 號堤防改善工程」、「橫溪溪南 5 號堤防改善工程」及「橫溪溪東 8 號堤防改善工程」等三件用地先期作業，預計明(111)年辦理用地取得程序，預計 112 年工程設計及發包。本局依據作業規定辦理本次提報階段生態檢核及設計前工作坊，與在地鄉親研商工程構想，俾供日後設計參考。
- 8、 地方建議：
 - (1) 溪南里辦公處意見：工程請加緊趕辦。
 - (2) 溪東里辦公處意見：溪東路常塞車，請研議開放水防道路以為替代道路。
- 9、 結論：
 - (1) 俟用地取得，十河局將積極趕辦工程。
 - (2) 地方建議開放水防道路以為替代道路紓緩當地交通案，因非十河局權責，請洽相關權責單位研議妥處。
- 10、 散會：11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2 時 0 分 (以下空白)

「橫溪溪北 4 號、溪南 5 號及溪東 8 號堤防改善工程」
生態檢核提報及設計前階段工作坊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整		地 點	溪東里社區活動中心	
主 持 人	黃榮毅		紀 錄	鍾明勳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備 註
	1	水 患 治 理 監 督 聯 盟			
	2				
	3	臺 灣 河 溪 網			
	4				
	5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			
	6				
	7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			
	8				
	9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10				
	11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	校長 黃榮毅	黃榮毅	
	12		黃同鋒	黃同鋒	
	13	樹 春 文 教 基 金 會			
	14				
	15	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			
	16				
	17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文化志工團			
	18				
	19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20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	備	註										
21	新	北	市	政	府											
22																
23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公	所	課	長	鄭偉豐					
24																
25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溪	北	里	辦	公	處				
26																
27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溪	南	里	辦	公	處	里	長	蘇伯聰	
28																
29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溪	東	里	辦	公	處	里	長	陳錦遠	
30																
31	本	局	規	劃	課											
32																
33	本	局	管	理	課											
34																
35	本	局	資	產	課											
36																
37	觀	察	家	生	態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王珣文		
38												研	究	員	楊智超	
39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	備	註
40	立法委員	吳琪銀	主任	劉文武		
41	市議員	彭長龍	副主任	陳文良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